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7日下午16: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通讯出席董事3名。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Hong Ke（洪珂）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5月7日为授予日，以5.7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87名激励对象授予7,33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周丽萍女士、李伯洋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选举公司董事李伯洋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任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增补公司董事李伯洋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增补公司董事刘成彦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附件：

简 历

李伯洋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合肥工业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加入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伯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12,500 股，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成彦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东南大学。曾在机械工业出版社及中国科协管理科学研究中心工作，后参与北京易迈电子邮件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工作，1999 年至 2000 年任中国万网首席运营官。2001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刘成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7,007,029 股，其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